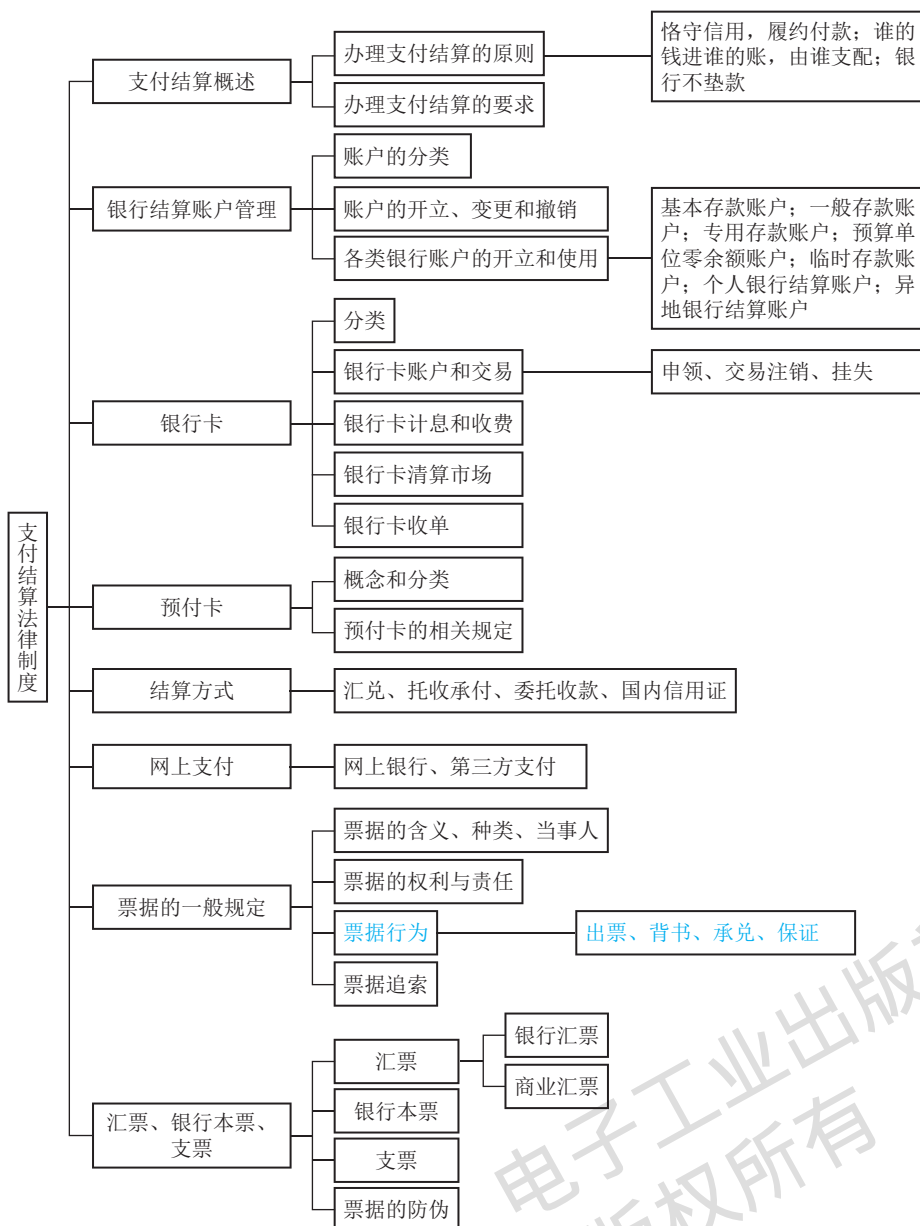




思维导图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考点综述

本章内容多，理解难度大，但与会计人员的工作实践有紧密的联系，考生可以把书本知识和实践结合起来理解。考生也不要要有畏惧的心理，从整体上来说，本章节题目难度都不大，都是对基础内容的考查。



内容精要

3.1 支付结算概述

一、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否则，票据无效、银行不予受理。

(2)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

(3)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① 单位、银行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个人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②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③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名师点拨】“伪造”与“变造”的区别。“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

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4)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规范

项目	具体规范
收款人名称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 全称 或者 规范化简称 。例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范化简称为“银监会”
出票日期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1) 月为壹、贰和壹拾的, 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 (2) 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例如: 10 月 20 日, 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 二者必须一致, 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 银行不予受理

【例 3-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票据填写要求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不得记载规范化简称
- B. 出票日期须使用中文大写
- C. 金额应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且两者须一致
- D. 收款人名称填写错误的应由原记载人更正, 并在更正处签章证明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收款人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所以选项 A 错误。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更改的票据无效, 所以选项 D 错误。

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 (1) 按存款人不同, 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 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开户条件的, 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 应填制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开立相

应账户条件的，应办理开户手续，并履行向人民银行备案程序；需要核准的，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核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银行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银行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资料有下列变更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开户银行**2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告：（1）存款人的账户名称；（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3）地址、邮编、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法定情形

- （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 撤销顺序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 强制撤销

对按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例3-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有（ ）。

- | | |
|----------------|--------------------|
| A. 存款人被宣告破产的 | B. 存款人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 C. 存款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D. 存款人被撤并的 |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银行结算账户法定撤销的情形。

三、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一）基本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的概念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开户证明文件

(1) 法人企业，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2) 非法人企业，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3) 相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因年代久远、批文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的，凭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4)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有关边防、分散执勤的支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5) 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6) 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7) 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8) 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9) 个体工商户，应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1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11) 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

(12)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成立的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3.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例 3-3·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存款人，不得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A. 临时机构

B. 非法人企业

C. 异地常设机构

D.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基本存款账户。临时机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但不得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 一般存款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的概念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

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开户证明文件

- (1)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 (2)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3. 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例 3-4·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一般存款账户的表述，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B. 可以支取现金
- C. 可以办理借款转存和借款归还
- D. 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的同一银行机构办理开户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实行备案制，无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选项 A 错误。一般存款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支取，选项 B 错误。一般存款账户是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选项 D 错误。

（三）专用存款账户

1. 专用存款账户的概念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资金，信托基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保基金，收入汇缴资金，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经费等资金。

3. 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文与证明。

开立 QFII 专用存款账户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文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4. 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1)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2)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3)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4)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5)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四)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后通知代理银行。

(2) 代理银行按国家规定具体办理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并将所开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并由财政部门通知一级预算单位。

(3) 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开户通知，具体办理**预留印鉴**手续。

(4)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5)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五) 临时存款账户

1. 概念

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1) 设立临时机构：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正本 + 临时经营地工商部门批文或施工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3) 注册验资、增资。

(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3. 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

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支取现金应按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个人银行账户的种类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个人银行账户的种类

种 类	概 念
I 类银行账户	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II 类银行账户	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
III 类银行账户	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银行不得通过 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 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发放实体介质	

2. 开户方式

(1) 柜面开户。可开立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

(2) 自助机具开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 I 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

(3) 电子渠道开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以为开户申请人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

3. 开户证明文件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1) 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① 工资、奖金收入；② 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③ 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④ 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⑤ 个人贷款转存；⑥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⑦ 继承、赠予款项；⑧ 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⑨ 纳税退还；⑩ 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2)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不包含 5 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付款依据。

(3) 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七）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 概念

存款人根据规定的条件在其注册地住所地行政区域之外（跨省、市、县）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 （2）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 （3）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 （4）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 （5）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3. 开户证明文件

- （1）异地借款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在异地取得贷款的借款合同。
- （2）因经营需要在异地办理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出具隶属单位的证明。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一）实名制管理

- （1）存款人应当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变更、撤销）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和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洗钱。

（二）事项办理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补（换）发开户许可证”，“变更预留公章、财务章、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3.3 银行卡

一、银行卡的分类

银行卡是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银行卡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前者可以透支，后者不具备透支功能。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一）申领

1. 单位卡申领条件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

2. 个人贷记卡申领条件

- （1）年满“18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的城乡居民；
- （2）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 （3）向发卡银行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外地、境外人员及现役军官以个人名义领卡应出具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户口或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须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单位或有当地户口、在当地工作的担保人。

（二）交易

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个人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

（三）注销

发卡行受理注销之日起“45天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销户时，单位人民币卡账户余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单位外币卡账户转回相应的外汇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四）挂失

持卡人丧失银行卡，应当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例3-5·多选题】下列关于银行卡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银行卡可以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 B.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以申领单位卡
- C. 任何一个合法公民都可以申领个人卡
- D. 银行卡销户时，只能通过转账结清，不得支取现金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银行卡。个人卡申领条件之一是年满 18 周岁，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单位卡销户时只能转账结清，但是个人卡没有相关规定，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

三、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 0.5%，下限为日利率 0.5% 的 0.7 倍。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四、银行卡清算市场

(1)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我国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

(2)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 亿”元人民币。

(3) 目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的银行卡清算机构。

五、银行卡收单

(一) 银行卡收单概念及机构

银行卡收单，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银行卡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二)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

1. 特约商户管理

(1) “实名制”管理。

(2) 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不得跨省开展收单业务。

2. 业务与风险管理

(1) 收单机构应及时与特约商户结算资金，资金结算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日”（刷卡日）后“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2) 收单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发起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三) 结算收费

结算收费的项目、方式、标准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结算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 0.35%（封顶 13 元）
		贷记卡：不高于 0.45%
网络服务费（补）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 5%（封顶 3.25 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 5%（封顶 3.25 元）

3.4 预付卡

一、预付卡的概念和分类

(一) 预付卡的概念

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

- (1) 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
- (2) 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

（二）预付卡的分类

- （1）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 （2）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

二、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一）预付卡的限额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5 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1 000元**。

（二）预付卡的期限

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可挂失，不可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3年**。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三）预付卡的办理

（1）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 000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持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四）预付卡的充值

（1）预付卡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一次性充值金额**5 000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

（2）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五）预付卡的使用

（1）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2）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六）预付卡的赎回

记名预付卡可在购卡**3个月**后办理赎回，赎回时，持卡人应当出示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七）预付卡的发卡机构

（1）预付卡发卡机构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2）发卡机构要严格发票管理，按规定开具发票。要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发卡机构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卡资金，发卡机构不得挪用、挤占。

（3）发卡机构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发卡机构的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进行监督。

【名师点拨】记名预付卡与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别，如表3-4所示。

表3-4 记名预付卡与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别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3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3年 超期可延期、激活、换卡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1万元以上需要
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	×	×
转账购买	单位：一次性购买5 000元以上 个人：一次性购买50 000元以上	
转账充值	一次性充值5000元以上	
使用规定	(1) 在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 (2) 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现； (3) 不得用于购买非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 (4) 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发卡机构的资金管理	发卡机构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 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存放预付资金，不得挪用、挤占	

【例3-6·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付卡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
- B. 有资金余额但超过有效期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 C. 记名预付卡不得设置有效期
- D.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可设置为2年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预付卡相关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可挂失，不可赎回，有效期不得低于3年。

3.5 结算方式

一、汇兑

(一) 汇兑的概念和种类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二) 办理汇兑的程序

1. 签发汇兑凭证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期；汇款人签章。汇兑凭证上欠缺上列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否则银行不予受理。

2. 银行受理

(1)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

(2)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3. 汇入处理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应将汇给其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信、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转账支付的，应由原收款人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向银行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

(三)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2) 汇入行对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

(3) 汇入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 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 应主动办理退汇。

二、托收承付

(一) 托收承付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概念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 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 分邮寄和电报两种, 由收款人选用。

2. 适用范围 (五限) (见表 3-5)

表 3-5 托收承付结算的适用范围

事 项	具体内容
主体限制	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 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内容限制	必须是商品交易或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金额限制	每笔金额起点为 1 万元 (新华书店为 1 000 元)
合同限制	双方在购销合同上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凭证限制	收款人办理托收, 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

(二) 办理托收承付的程序

1. 签发托收凭证

2. 托收

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 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3. 承付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 由收付双方协商选用, 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1) 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 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 (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2)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 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 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 银行即视作承付, 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 (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将款项主动划给收款人。

4. 拒绝付款

对下列情况,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1) 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2)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 收款人提前交货, 或因逾期交货, 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3)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4) 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5) 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6) 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7)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5. 重办托收

收款人对被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需要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绝付款,可以重办托收。

三、委托收款

(一) 委托收款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二) 办理委托收款的程序

1. 签发托收凭证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

2. 委托

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

3. 付款

(1)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2)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如果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为同意付款。

【例 3-7·多选题】2017年5月,甲公司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时,遭到银行拒绝,在与银行交涉时,银行业务员宋先生陈述的下列理由中,正确的有()。

- A. 合同中没有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B. 签发托收承付凭证时未注明托收附寄单证的张数
- C.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已累计3次未收回货款
- D. 本笔托收承付的金额不足10万元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托收承付。当事人使用该结算方式必须签订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当事人签发托收承付凭证时，必须记载“托收附寄单证的张数”等事项，否则银行不予受理；如果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对付款人办理托收。

四、国内信用证

（一）国内信用证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国内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开具后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开证银行、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同意，开证银行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的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

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二）国内办理信用证的基本程序

（1）开证行在决定受理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2）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4）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开证行具有索偿权；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

（5）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

【例3-8·单选题】下列关于国内信用证办理和使用要求的表述中，符合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信用证结算方式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支取现金
- B. 开证行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30%的保证金
- C. 信用证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 D.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有权拒绝付款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所以选项A错误。开证行在决定受理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所以选项B错误。申请人交存

的保证金和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所以选项 D 错误。

3.6 网上支付

一、网上银行

(一) 网上银行的概念

网上银行就是银行在互联网上设立虚拟银行柜台，使传统的银行服务不再通过物理的银行分支机构来实现，而是借助于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实现，因此网上银行也称网络银行。其特点是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二) 网上银行的分类（见表 3-6）

表 3-6 网上银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型
按服务对象分	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
按经营组织分	分支型网上银行、纯网上银行
按业务种类分	零售银行、批发银行

(三) 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目前能够支持所有的对公企业客户，能够为客户提供网上账务信息服务、资金划拨、网上 B2B 支付和批量支付等服务，使集团公司总部能对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控，随时获得其账户的动态情况，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 B2B 网上支付。其主要业务功能包括：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指令、B2B（Business to Business）网上支付、批量支付。

个人网上业务子系统主要提供银行卡、本外币活期一本通客户账务管理、信息管理、网上支付等功能，是网上银行对个人客户服务的窗口。其具体业务功能包括：账户信息查询、人民币转账业务、银证转账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账户管理业务、B2C（Business to Customer）网上支付。

【例 3-9·多选题】下列功能描述中属于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具有的功能的有（ ）。

- A. B2B 网上支付 B. B2C 网上支付 C. 批量支付 D. 外汇买卖业务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的功能。B2B 网上支付和批量支付属于企业网上银行的功能。

二、第三方支付

（一）第三方支付的业务定义

第三方支付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是指非金融机构作为收、付款人的支付中介所提供的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二）第三方支付方式的种类

第三方支付方式的种类包括线上支付方式和线下支付方式。线上支付是指通过互联网实现的用户和商户、商户和商户之间在线货币支付、资金清算、查询统计等过程。线下支付区别于网上银行等线上支付，是指通过非互联网线上的方式进行所购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资金支付行为。

（三）第三方支付行业分类及主流品牌

1. 行业分类

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有两类模式：金融型支付企业和互联网支付企业。

金融型支付企业，是以银联商务、快钱、易宝支付、汇付天下、拉卡拉等为典型代表的独立第三方支付模式，其不负有担保功能，仅仅为用户提供支付产品和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侧重行业需求和开拓行业应用，是立足于企业端的金融型支付企业。

互联网支付企业，是以支付宝、财付通等为典型代表的依托于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并提供担保功能的第三方支付模式，以在线支付为主，是立足于个人消费者端的互联网型支付企业。

2. 主流品牌

国内的第三方支付品牌，在支付市场互联网转接交易规模前三位的分别是**支付宝**、**银联商务**和**财付通**。

3.7 票据的一般规定

一、票据的概念

（一）票据的含义和种类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转让的有价证券。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 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是指在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主体。票据当事人包括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票据关系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他们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是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是出票人、收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票据已经成立，通过各种票据行为而加入到票据关系中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票据流转程序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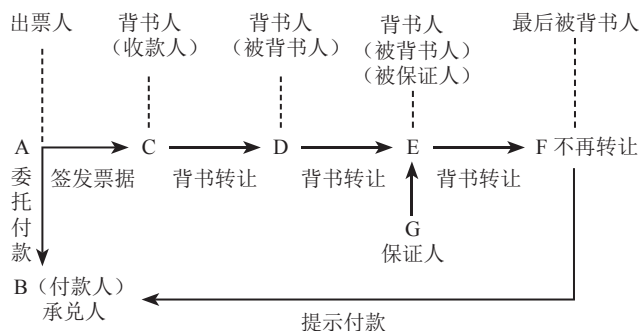


图 3-1 票据流转程序

(A) 出票人，是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B) 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C) 收款人，是指票据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亦称抬头人。如果票据没有经过背书转让，收款人又是持票人。

(B) 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它是汇票主债务人。对于本票和支票不存在承兑人。

背书人 (CDE) 与被背书人 (DEF)，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第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就是第二次背书中的背书人，如图 3-1 中的 D、E。

(F) 持票人，即指持有票据的人。

(G) 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三) 票据的特征和功能

1. 票据的特征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文义证券”、“无因证券”、“金钱债权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

2. 票据的功能

票据具有支付功能、汇兑功能、信用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

二、票据权利与责任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又称主要票据权利。

票据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第二顺序权利，又称偿还请求权。

付款请求权只有一次，追索权可以有几次。

(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

原始取得包括签发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和善意取得。

继受取得包括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背书转让）和非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因普通债权转让、税收、继承、赠予、企业合并、营业受让等方式获得票据）。

2. 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对价。（“对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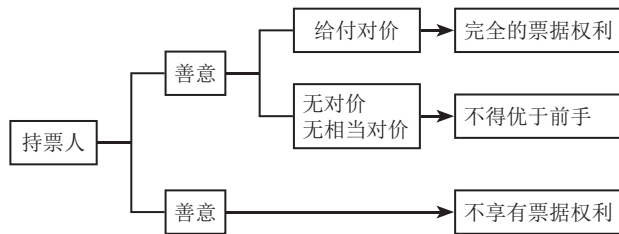
(2) 因税收、继承、赠予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是，如果票据的取得是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的，该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即前手有权，后手有；前手无权，后手无。（“对价”原则的例外）

例如：甲开具票据给乙，乙又将票据背书给丙，双方都是有对价的。如果丙将票据赠给丁，丙、丁之间就是一种无对价的关系。则丁的票据权利就要受丙票据权利的限制。乙就可以用对抗丙的理由来对抗丁。

(3) 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①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述情形，出于恶意（泛指各种不正当方法，包括受让人明知让与人为无处分权人，而仍接收其票据转让）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②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后手善意有偿的，可以善意取得，不受前手盗赃物、遗失物的瑕疵影响。

票据权利的取得要件如图 3-2 所示。



先看态度，再看对价！

图 3-2 票据权利的取得要件

例如：甲签发票据给乙，乙背书转让给丙，丁胁迫丙将票据背书转让给自己。

丁：恶意→不享有票据权利。

若丁赠给不知情的戊，善意、无对价→权利不得优于丁，戊不享有票据权利。

若丁有偿转让给不知情的庚，善意、有对价→不受前手权利瑕疵的影响，享有完全票据权利。

【例 3-10·单选题】 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予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 王某 B. 胡某 C. 陈某 D. 黄某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取得。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胡某和陈某均不享有票据权利；因税收、继承、赠予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黄某虽然是善意不知情的，但因其未支付合理对价，其票据权利不优于其前手陈某，故黄某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票据权利人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请求实现票据权利的行为。如请求承兑、行使追索权等。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票据权利人为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实施的行为。票据权利的保全方式包括提示承兑、要求承兑人或付款人提供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证明等。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四）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遗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的相关规定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挂失止付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收到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性质	挂失止付不是丧失票据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失票人既可以在票据丧失后，先挂失止付，再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包括四种：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法律效果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经查明票据确实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否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 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2.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的相关内容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公示催告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适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程序	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包括：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申请的理由、事实；通知挂失止付的时间；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支付人及代理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 3 日内 发布公告，催告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公告	国内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 ，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 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人民法院做出除权判决以前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申报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除权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 申请做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付款	除权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对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 ，可以向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除权判决

公示催告具体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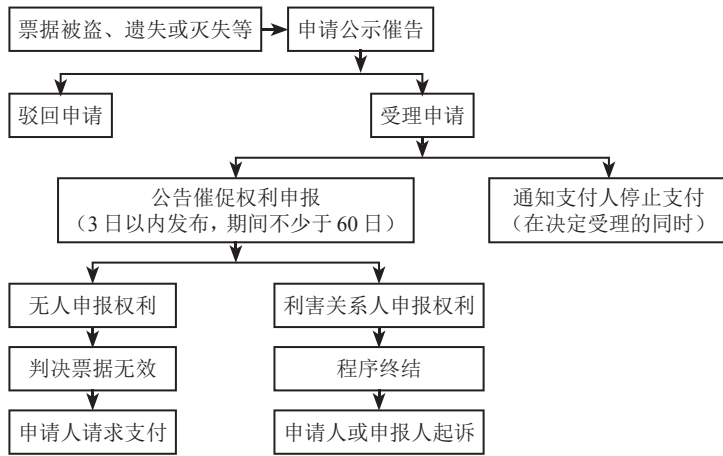


图 3-3 公示催告具体流程

3. 普通诉讼

在已经知道现实持有人的情况下，丧失票据的失票人不能申请公示催告，但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付款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

【例 3-11·多选题】甲向乙购买原材料，为支付货款，甲向乙出具金额为 50 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丙银行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后乙不慎将该汇票丢失，被丁拾到。乙立即向付款人丙银行办理了挂失止付手续。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申请挂失止付是申请公示催告的必经程序
- B. 乙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15 日内，应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 C. 乙在遗失汇票后，可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丙银行付款
- D. 如果丙银行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向丁支付了票据上的款项，则丙银行不再向乙承担责任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丧失与补救。挂失止付不是公示催告的必经程序。所以选项 A 错误。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票据责任，所以选项 D 正确。

(五)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时效的总结内容如表 3-9 所示。

表 3-9 票据权利时效的界定

票据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日	时 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2年
银行汇票、本票		—	出票日	2年
支票		—	出票日	6个月
追索权	前手 (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日	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	3个月

利益偿还请求权：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例 3-12·单选题】2017 年 6 月 5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具了一张金额为 10 万元的支票，乙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6 月 12 日，丁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银行以甲公司账户内只有 5 000 元为由拒绝付款。丁公司遂要求丙公司付款，丙公司于 6 月 15 日向丁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向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 ）。

- A. 2017 年 6 月 25 日之前
- B. 2017 年 8 月 15 日之前
- C.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前
- D. 2017 年 12 月 5 日之前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时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所以丙公司向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是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前。

（六）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的相关内容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票据责任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
票据责任人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2) 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3) 支票的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清偿义务
提示付款	(1)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做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续表)

项 目	具体内容	
付款人付款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拒绝付款（票据抗辩）	对物的抗辩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权利人拒绝履行义务
	对人的抗辩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获得付款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	
相关银行的责任	(1)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 (2)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票据责任解除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三、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要件的法律行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有四种：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一) 出票

票据行为——出票的相关内容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票据行为一出票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属基本票据行为。包括两个行为：(1) 做出票；(2) 交付票据。两者缺一不可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票据无效	
		汇票	(1) 表明“汇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 确定的金额；(4) 付款人名称；(5) 收款人名称；(6) 出票日期；(7) 出票人签章
		本票	(1) 表明“本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 确定的金额；(4) 收款人名称；(5) 出票日期；(6) 出票人签章
	支票	(1) 表明“支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 确定的金额；(4) 付款人名称；(5) 出票日期；(6) 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 如：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记载事项	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记载则产生法律效力 如：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第 70 条、第 71 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并不是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是非转让背书。

(三) 承兑

票据行为——承兑的相关内容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票据行为——承兑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票据行为，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承 兑 程 序	提示承兑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受理承兑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 承兑或拒绝承兑
	记载承兑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承兑效力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四) 保证

票据行为——保证的相关内容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票据行为——保证

项 目		具体内容
概念		即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保证人		(1) 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2)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记 载 事 项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1)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未记载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2) 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保证人； (3) 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3)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效力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四、票据追索

票据追索的相关内容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票据追索

项 目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到期后追索	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到期前追索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1)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被追索人的确定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追索的内容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1)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2)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1)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新本金； (2) 再发生的利息——新利息；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新费用
追索权的行使		提供拒绝证明 (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2)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3)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4)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5)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追索的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例 3-15·多选题】关于票据追索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票据追索只能要求偿还票据金额
- B.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C.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都有可能成为追索对象
- D. 发出追索通知没有时间要求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追索。票据追索可以要求支付票据金额的利息和取得证明或发出通知的相关费用。所以选项 A 错误。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因此发出追索通知有明确的时间要求。所以选项 D 错误。

3.8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一、银行汇票

(一) 银行汇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二) 银行汇票的出票

1. 申请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2. 签发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3. 交付

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三) 填写实际结算金额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3.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4.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四）银行汇票背书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五）银行汇票提示付款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六）银行汇票退款和丧失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办理。出票银行对于转账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二、商业汇票

（一）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概念

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分类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二) 商业汇票的出票

商业汇票的出票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商业汇票的出票

事 项	具体内容
出票人的资格	(1)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出票人的确定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表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出票人签章
期限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1. 承兑主体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

2. 承兑时间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间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 承兑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四) 商业汇票的付款

1. 提示付款（见表 3-17）

表 3-17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付款期限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做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办理付款或拒绝付款

(1)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并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同）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应通知银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付款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付款证明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2)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 **3 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 **万分之五** 计收利息。

(五) 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事 项	具体内容	
概念	贴现	是指持票人向贴现银行交付票据，贴现银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一定利息后支付给持票人，最终实现票据权利转移的行为
	转贴现	是指持有票据的金融机构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
	再贴现	是指持有票据的金融机构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中国人民银行，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行的票据行为

(续表)

事 项	具体内容	
分类	买断式 贴现	申请人将汇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贴现银行，不可在票据到期日前回购票据。银行对买断式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不可以对贴现申请人行使追索权，但可以向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进行追索
	回购式 贴现	已在商业银行办理贴现业务的客户，在票据到期之前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的需求，在约定的赎回期内将该票据进行回购，商业银行根据其实际用款天数，将已收取的剩余时间的贴现利息返还给客户的一种贴现业务
当事人	贴出人	转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当事人
	贴入人	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当事人
条件	(1) 票据未到期； (2) 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3)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4)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5) 持票人应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利息的 计算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期} / 360$ 贴限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 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收款	(1)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2) 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3) 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及提示付款业务，可选择票款对付方式、同城票据交换、通存通兑、汇兑等方式清算票据资金	

【例 3-16·辨析题】2017 年 8 月 5 日，甲公司接受了本市乙公司转让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 万元；甲公司因为与自然人郭某的债权债务关系，遂将该汇票转让给了郭某。郭某因欠丙公司 5 万元装修费，又将该汇票转让给了丙装修公司。请分析丙装修公司能否接受该汇票？

【解析】不能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是我国商业汇票的一种，目前我国商业汇票的使用主体仅限于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自然人不能使用商业汇票。本案中，郭某作为自然人接受并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上述关于商业汇票使用主体的规定，因此丙装修公司不宜接受该银行承兑汇票。

三、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的相关内容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银行本票

事 项	具体内容
概念	是出票人（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适用 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续表)

事 项	具体内容
出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 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 (2) 必须记载事项 :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个月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 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 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 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退票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 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 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 才能退付现金
丧失	银行本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 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四、支票

支票的相关内容如表 3-20 所示。

表 3-20 支票

事 项	具体内容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种类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出票	<p>记载事项</p> <p>(1)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缺少任一事项，支票无效。</p> <p>(2) 授权补记事项（支票独有）：金额；收款人名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p> <p>(3) 相对记载事项：付款地；出票地。</p> <p>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p>
	签发要求
付款	<p>(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日内” 提示付款。</p> <p>(2)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p> <p>(3)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p> <p>(4)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p>

【名师点拨】各类票据时间性规定，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各类票据时间性规定

票据种类		付款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消灭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 3-17·多选题】关于支票的表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现金支票在其正面注明后，可用于转账
- B. 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C. 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 D.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而不能用于转账。所以选项 A 错误。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所以选项 B 正确。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所以选项 C 正确。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五、票据的防伪

目前我国使用的是 2010 年版票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启用，并停止签发旧版银行票据凭证。其票据特征如下。

（一）防伪工艺进行调整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汇票、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水印纸；清分机支票、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清分机纸；所有纸张中增加了新型荧光纤维；汇票、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中增加了安全线；所有票据凭证均采用双色底纹印刷。

（二）印制标准进行调整

1. 票据号码

所有票据的号码调整为 16 位，分上下两排。使用支付密码器编制密码的支票，仍

以票据号码后 8 位流水号作为编码要素。

2. 支票

统一支票底纹颜色，不再按行别分色；现金支票的主题图案为梅花，转账支票、清分机支票主题图案为竹；支票号码前不再冠地名；现金支票上的“现金支票”字样改为黑色印刷。

3. 汇票

统一汇票（含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底纹颜色，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不再按行别分色；汇票主题图案为兰花；银行汇票号码前一律不再冠地名；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不再加印各银行行徽；取消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无色荧光暗记。

4. 本票

本票主题图案为菊花；行名前不再加印统一徽记；号码前不再冠地名。

5. 所有票据小写金额栏分隔线由实线改为虚线

（三）凭证格式、要素内容的调整

1. 支票

取消小写金额栏下方支付密码框，调整为密码和行号填写栏（现金支票只有密码栏）；将“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调整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存根联“附加信息”栏由三栏缩减为两栏，相应扩大收款人填写栏；背面缩小附加信息栏，背书栏由一栏调整为两栏；“附加信息”栏对应的背面位置加印温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

2. 汇票

取消银行汇票收款人账号；小写金额栏增加亿元位；将左上角“付款期限壹个月”调整为“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壹个月”，并移置票据左边款处；印制企业名称改印在票据背面左边款；银行承兑汇票票面右下框增加密押栏。

3. 本票

增加小写金额栏；将左上角“付款期限贰个月”调整为“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贰个月”，并移置票据左边款处；印制企业名称改印在票据背面左边款；金额栏右下方增加密押栏和行号填写栏。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